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
鄂尔多斯市教育局 文件

鄂科协发〔2018〕62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终评答辩的通知

各旗区科协、教育（教体）局：

第十八届鄂尔多斯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：大赛）拟定于2018年10月中旬在康巴什区举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本届大赛由鄂尔多斯市科协、教育局共同主办，由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附属学校承办。

二、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7年10月20日—21日

地点：康巴什区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附属学校高中部

三、参加评审作品

由各旗区科协、教体局统一申报，经初审符合参赛要求的青少年科技创新、科技创意、科幻画、科技辅导员创新作品和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。

三、参加现场答辩人员

1、进入评审的青少年高中、初中、小学创新作品，科技辅导员创新作品的作者参加现场答辩，不按时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2、进入评审的高中、初中、小学创意作品，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、科幻画作品的作者不参加现场答辩，评委根据参赛作品电子版材料和科幻画实物进行评审。

3、参加现场答辩的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请携带好身份证件和所需物品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旗区代表队由领队 1 名、工作人员 1 名和参加答辩的选手组成，领队必须由科协工作人员担任，负责比赛的组织、协调和全体人员的安全工作。

2、旗区代表队在规定时间、地点集体报到，不接受个人报

到。所有参赛人员的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由所在单位承担，比赛费用由市科协统一支付。

3、市科协将与各旗区代表队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4、各旗区科协要认真做好现场答辩的组织工作，务必在10月15日以前将《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工作人员回执》、《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答辩选手回执》电子版和纸质版扫描件上报市科协青少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8500171（市科协）

18647799126（北师大附属学校）

电子邮箱：2241480985@qq.com （市科协）

1569486716@qq.com （北师大附属学校）

附件：1、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办法

2、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分标准

3、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布展要求

4、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安全责任书

5、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工作人员回执

6、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答辩选手回执

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　　鄂尔多斯市教育局

2018年10月10日

附件：1

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
评　审　办　法

一、作品初审

市科协会同市教育局将对各旗区上报的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初审，对存在下列情况的作品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1、没有使用文件规定的最新版本的项目申报书。

2、项目申报材料不完整，填写不规范、不完整。

3、同一件作品在项目申报书、作品说明、项目清单中所填内容不一致。

3、不符合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》规定的参赛条件的作品。

经初审符合参赛条件的作品进入评审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1、青少年科技创新、科技创意作品按高中、初中、小学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2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作品、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3、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三、作品评审

1、将进入评审阶段的各类作品分为下列三组：

a、高中创新作品、初中创新作品、小学创新作品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创新作品；

b、高中创意作品、初中创意作品、小学创意作品、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；

c、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；

2、市科协会同市教育局，通过随机抽取逐一联系的方式从评委库中确定作品评委6名、科幻画评委2名。6名作品评委通过抽签的方式分为两组，每组评委评审一组作品，科幻画评委评审科幻画作品。

3、各组评委进行现场评分

a组作品要求参赛选手进行现场答辩，评委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和作品电子版材料进行评审，逐一打分。

b组作品不要求参赛选手进行现场答辩，评委根据参赛作品实物和电子版材料进行评审，逐一打分。

c组作品不要求参赛选手进行现场答辩，评委根据参赛作品实物和电子版材料进行评审，逐一打分。

4、评委评分结束后，工作人员现场统计评审结果，然后按照得分高低将各类作品分别排出顺序，然后各类作品按照25%的淘汰率淘汰排在末尾的作品。

四、确定获奖名单

1、经过淘汰后的九类作品，按照15%、35%、50%的比例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具体名额，计算出现小数时，执行四舍五入的规定。

2、获奖作品名单在鄂尔多斯科普网上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。

3、如有弄虚作假的举报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并给予作者和辅导员相应的处罚。

3、被取消获奖资格的作品名额，按顺序递补。

五、公布大赛结果颁发获奖证书

1、公示期结束后，由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市教育局联合下发《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结果的通知》。

2、两部门联合向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获奖证书。

六、确定参加全区大赛作品名单

根据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通知的具体要求，确定报送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各类作品名单。

七、工作纪律

1、比赛现场除工作人员和参赛选手外，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准进入比赛现场，参与比赛的所有人员（含评委、工作人员、参赛选手）都要认真遵守赛场纪律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有违反赛场纪律者，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其退场，造成不良后

果者将追究其责任。

2、大赛工作人员，对于大赛中需要保密的事项要严格保密，如违反保密纪律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3、参加作品评审的评委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委身份，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参赛作品的任何信息，评委之间不能互相串通为某件作品打人情分，不得与参赛作品的作者、亲属及其相关人员联系。评审期间要求所有评委将手机交由工作人员统一管理。如发现有违反纪律的现象发生，取消其评委资格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将建议纪检部门和所在单位追究其责任。

附件：2

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
评　分　标　准

按照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中所规定的“三性”原则即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三个方面进行评分。

（一）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、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作品、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评分标准

1、创新性：最高得分为30分，最低得分为20分。

2、科学性：最高得分为30分，最低得分为20分。

3、实用性：最高得分为40分，最低得分为30分。

参赛作品最高得分为100分，最低得分为70分。

（二）青少年科技创意作品评分标准

1、创新性：最高得分为30分，最低得分为20分。

2、科学性：最高得分为30分，最低得分为20分。

3、实用性：最高得分为40分，最低得分为30分。

参赛作品最高得分为100分，最低得分为70分。

（三）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评分标准

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分。

想象力：绘画选题的新颖程度和创意所展现的想象力。

科学性：绘画内容的科学依据、逻辑性。

绘画水平：画面设计、色彩处理和绘画技巧。

1、想象力：最高得分为30分，最低得分为20分。

2、科学性：最高得分为30分，最低得分为20分。

3、绘画水平：最高得分为40分，最低得分为30分。

参赛作品最高得分为100分，最低得分为70分。

（四）具体规定

1、评委评审作品时，只需给出作品的总得分，总得分可保留1位小数。

2、在同一组作品中，不得出现相同分值的作品。

3、如果某件作品的得分高于100分或者低于70分，则该评委对该件作品的评分无效。

附件：3

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
布　展　要　求

一、每个答辩项目一个展位，参赛选手根据各自的项目编号确认自己的展位。

二、布展：每个项目由答辩选手本人现场布置 1 块展板(展板高 120 公分、宽 90 公分，背板要求使用 KT 板，由选手自备)。选手必须自行创意、自行设计展板。展板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、选手姓名、学校名称、项目内容，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和专家的姓名，不得出现正在申请的专利或已获专利的证明，不得出现以往获奖情况以及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等，否则将不准展示。

三、展品：答辩选手负责展示材料的携带、安装布置、保管和维护。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、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。如选手需要使用电器，需自行准备电源插座，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 220 伏。有实物的项目，必须将实物作品带到现场展示，参展实物高不超过 2 米，宽不超过 1.5 米，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。

四、安检：布展完成后，选手要找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，未通过检查的项目不能参赛。

五、展示：参赛选手有义务参加大赛组织的公开展示、公众讲解和交流等活动。

六、撤展：比赛结束后，参赛选手自行撤展，展示材料、展板带回。

附件：4

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
安　全　责　任　书

为组织好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答辩活动，请参加活动的各旗区代表队认真遵守如下规定：

1、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报到，如不能按时参加答辩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、所有参赛选手按照通知要求携带所需物品及身份证件，按时参加大赛的各项具体活动，活动期间要认真遵守大赛组委会和各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活动期间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如有丢失或损坏，责任自负。

4、所有参赛人员在大赛结束前，不得提前退出比赛，因特殊情况临时外出的，要履行请假手续，经同意后方可离开。

5、因不遵守大赛组委会和本安全责任书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，由各代表队承担全部责任。

代表队领队签名：

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8 年 10 月　日

附件:5

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工作人员回执

旗区科协(盖章)：　　领队签名：　　2018年10月　日

NO	职务	姓名	所在单位	手机号码	备注
1	代表队领队				
2	工作人员				

附件:6

第十八届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答辩选手回执

旗区科协(盖章)：　　领队签名：　　2018 年 10 月　日

NO	项目名称	作者姓名	所在学校	手机号码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